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类别/等级变更

指南地址：<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3440305455747063J4442169017000>

事项版本：20

温馨提示：您所下载的文件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类别/等级变更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事项名称短 语	残疾等级变更		日常用语	残疾人证,残疾等级变更,重新评定
法定办结时 限	20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 限	10 (工作日)
实施主体	深圳市南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主体性 质	法定机关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到办事现场 次数	0		数量限制	无
必须现场办 理原因	无			
是否支持预 约办理	是		是否支持自 助终端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 址	<a href="http://wsbs.sz.gov.cn/rmpc/yy/region">http://wsbs.sz.gov.cn/rmpc/yy/region</a>			
是否网办	是		网上办理深 度	IV级
网办地址	<a href="http://wsbs.sz.gov.cn/apply/ui/440305000004557470631000300545001">http://wsbs.sz.gov.cn/apply/ui/440305000004557470631000300545001</a>		是否支持物 流快递	是
是否进驻政 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网 上支付	否
委托部门	无		是否告知承 诺制	是

##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国	一网通办
全省跨市通办	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	一网通办
全市跨区通办	罗湖区，福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盐田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一网通办

##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县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式	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	业务系统	深圳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状态	使用中	事项版本	20

###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证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模板.zip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pdf	已关联电子证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三代)	证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三代)模板.zip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三代)样例.jpg	已关联电子证照

### 编码代码

基本编码	442169017000	实施主体编码	13440305455747063J
实施编码	13440305455747063J4442169017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 特别程序

类型	总时限	总时限说明	特别程序说明
无	无	无	无

### 中介服务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详情
无	无	无

### 其他信息

乡镇街道名称	无	乡镇街道代码	无
村镇社区名称	无	村镇社区代码	无
移动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否	移动端办理地址	无
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是	计算机端在线办理地址	http://wsbs.sz.gov.cn/apply/ui/4403050000004557470631000300545001
计划生效日期	2018-01-01	计划取消日期	无

## 受理标准

###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自然人
------	-----

面向自然人 事项主题分 类	证件办理,残疾人
面向自然人 地方特色主 题分类	残疾人

## 受理条件

1) 残疾类别或残疾等级发生变化的本省户籍持证残疾人；2) 持证残疾人原则上在前次鉴定满1年后方可申请重新评定。如1年内确因残疾类别、残疾等级发生变化需要重新评定，需提供病例、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等相关佐证材料。

## 办理流程

### 网上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 1、申请

申请人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

#### 2、受理（当场）

申请人向收件单位提交预审通过的材料（可邮寄），收件单位核对材料，作出受理决定。符合申请资格，并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回执》；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不予受理，当场告知原因并出具《不予受理回执》；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但材料不齐全或者内容不符合要求的，窗口人员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缺材料和材料内容要求，并出具《一次性补正告知书》。

#### 3、评定（30个工作日内，不计入承诺办理时限）

申请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评定机构进行残疾评定（申请人因自身原因未按时前往指定机构进行残疾评定或评定机构遇不可抗力因素变更残疾评定时间的，时限顺延）。

#### 4、审核（材料审核：3个工作日内；公示：5个工作日，不计入承诺办理时限）

区残联对办证材料进行审核。对评定结论符合残疾标准的，在区残联办公场所内部进行公示。

#### 5、审批（6个工作日）

审批人员根据审核人员的审核结论，作出审批决定。对公示结果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经审核符合规定的，予以批准并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结果文书，审批决定不通过的当天予以办结并告知申请人原因。

#### 6、办结（1个工作日）

审批单位完成制证并办结，送达出件窗口。

#### 7、送达

申请人可通过快递邮寄或到场领取结果。

### 步骤

#### 1 收件

时限：当场 审批人：工作人员

- 1.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 2.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 3.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2 受理

时限：当场 审批人：工作人员

- 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 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3 审查** 时限：3个工作日 审批人：工作人员
- 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4 决定** 时限：6个工作日 审批人：工作人员
- 审批人员根据审核人员的审核结论，作出审批决定。审批决定通过的当天予以办结并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结果文书
- 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 5 制证**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工作人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 审批单位完成制证并办结，送达出件窗口。
- 6 送达** 时限：当场 审批人：工作人员
- 结束。
- 申请人可通过快递邮寄或到场领取结果。

## 线下办理流程

窗口办理流程：

### 1、申请

申请人备齐材料到行政服务大厅提交材料，现场申请。

### 2、受理（当场）

申请人到窗口提交材料，行政服务大厅窗口人员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核。符合申请资格，并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回执》；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不予受理，当场告知原因并出具《不予受理回执》；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但材料不齐全或者内容不符合要求的，窗口人员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缺材料和材料内容要求，并出具《一次性补正告知书》。

### 3、评定（30个工作日内，不计入承诺办理时限）

申请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评定机构进行残疾评定（申请人因自身原因未按时前往指定机构进行残疾评定或评定机构遇不可抗力因素变更残疾评定时间的，时限顺延）。

### 4、审核（材料审核：3个工作日内；公示：5个工作日，不计入承诺办理时限）

区残联对办证材料进行审核。对评定结论符合残疾标准的，在区残联办公场所内部进行公示。

### 5、审批（6个工作日）

审批人员根据审核人员的审核结论，作出审批决定。对公示结果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经审核符合规定的，予以批准并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结果文书，审批决定不通过的当天予以办结并告知申请人原因。

### 6、办结（1个工作日）

审批单位完成制证并办结，送达出件窗口。

### 7、送达

申请人可通过快递邮寄或到场领取结果。

## 步骤

- 1 收件** 时限：当场 审批人：工作人员
- 1.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 2.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 3.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2

受理

时限：当场

审批人：工作人员

- 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 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3

审查

时限：3个工作日

审批人：工作人员

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4

决定

时限：6个工作日

审批人：工作人员

审批人员根据审核人员的审核结论，作出审批决定。审批决定通过的当天予以办结并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结果文书

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5

制证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工作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审批单位完成制证并办结，送达出件窗口。

6

送达

时限：当场

审批人：工作人员

结束。

申请人可通过快递邮寄或到场领取结果。

##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其他信息
1	广东省残疾人证__重新评定__申请表	原件：2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填报须知：1、申请智力、精神类残疾人证和未成年人申请残疾人证须同时提供法定监护人的证明材料；2、确因身体原因出门困难、精神疾病患者在发病期不能到现场办理申请手续的，可由直系亲属或法定监护人代理提出申请，没有直系亲属、监护人的，由其住所地的村（社区）或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委托书；3、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并由申请人或其监护人签字，收取原件。 来源渠道名称：政府部门核发 来源渠道说明：街道残联
2	居民身份证  	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	支持容缺处理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是	填报须知：1、申请智力、精神类残疾人证和未成年人申请残疾人证的，须同时提供法定监护人的身份证等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2、由代理人代申请的须同时提交申请人（或监护人）的身份证；3、材料须清晰可辨，且与申请表填写内容相符。 来源渠道名称：政府部门核发 来源渠道说明：公安机关 备注详情：居民身份证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其他信息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	原件：2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填报须知：申请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评定机构进行残疾评定。 来源渠道名称：其他 来源渠道说明：街道残联领取或自行下载
4	照片	原件：5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两寸近期 免冠白底彩照 是否免提交：否	填报须知：光面相纸，照片必须显示头部的正面，人像占照片三分之二，可见双耳，五官清晰，不能佩戴帽饰等饰品，视力残疾人可戴有色眼镜 来源渠道名称：申请人自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是	填报须知：原残疾人证需交回 来源渠道名称：政府部门核发 来源渠道说明：残疾人联合会 备注详情：残疾人证

### 中介服务

材料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详情
无	无	无	无

## 咨询监督

###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755-86273966  
 咨询窗口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爱心大厦9楼903室  
 咨询网址：<http://www.gdzwfw.gov.cn/znkf/index.html?region=440305>  
 微信号：南山政务服务（微信号：nszwfw）  
 电子邮箱：nscl@szns.gov.cn  
 信函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爱心大厦9楼903室

### 监督投诉方式

投诉电话：0755-12345  
 投诉窗口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辅路3001号深圳湾体育中心南山区行政服务大厅一楼党员会客室(深圳湾体育中心东南侧独栋楼房)  
 投诉网址：<http://www.gdzwfw.gov.cn/zxts/complaint.html>  
 电子邮箱：nscl@szns.gov.cn  
 信函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辅路3001号深圳湾体育中心南山区行政服务大厅一楼党员会客室(深圳湾体育中心东南侧独栋楼房)

## 窗口办理

###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行政服务大厅

办理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打石一路泊寓南山云城旗舰店一楼南面西丽街道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办公电话：0755-86932707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9：00 - 12:00,14:00-18：00（中午开放但不对外办公）。法定节假日休息，不对外办公。  
 位置指引：地铁5号线留仙洞A出口转公交B667路至云城泊寓站下车；公交122路;B667路;M109路;M203路至鹏城实验室站下车

###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行政服务大厅

办理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石云路44号蛇口大厦附楼一楼综合窗口（面向南水路，蛇口海洋博物馆旁）  
 办公电话：0755-26682448、0755-26861143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9：00 - 12:00,14:00-18：00（中午开放但不对外办公）。法定节假日休息，不对外办公。  
 位置指引：公交80路；M519路；204路；22路，蛇口戏院站、花果山站。地铁2号线东角头站D出口。

###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行政服务大厅

办理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193号金桃园大厦一楼综合窗口

办公电话：0755-26163299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9：00 - 12:00；14:00-18：00（中午开放但不对外办公）。法定节假日休息，不对外办公。

位置指引：地铁：1号线大新站D出口；公交：201、223、36、58、m343 大新地铁站

###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行政服务大厅

办理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中新街5号一楼综合窗口

办公电话：0755-26603552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9：00 - 12:00,14:00-18：00（中午开放但不对外办公）。法定节假日休息，不对外办公。

位置指引：公交B603路；B795路；209路；79路；222路；59路；90路；B610路；B681路；M388路；43路；223路；234路；311路；327路；373路；383路；390路；M372路；M391路；M433路；369路；54路；338路；101路；113路；121路；123路；204路；21路；245路；26路；32路；观光1号线；M425路；301路；324路；365路；M435路；323路；328路；392路区间；392路；42路；66路；70路；72路等线路，世界之窗总站、世界之窗地铁接驳站、何香凝美术馆站。

###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行政服务大厅

办理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工业七路51号倚园大厦一楼综合窗口

办公电话：0755-26863016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9：00 - 12:00,14:00-18：00（午间服务时间12:00-14:00。法定节假日休息，不对外办公。）

位置指引：可乘坐B737路、226路、M105路到育才二中公交站或乘坐M430路到四海公园南公交站下车

###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行政服务大厅

办理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常兴路1号顺天大厦1楼综合窗口

办公电话：0755-26475057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9：00 - 12:00,14:00-18：00（中午开放但不对外办公）。周六至周日：9:30—12:00,14:00—16:30。法定节假日休息，不对外办公。

位置指引：公交M347、M370、高峰专线150到向东南村站，122、22、234、373、81、M370、M400、M453到南山市场站；地铁11号线南山站H出口

###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行政服务大厅

办理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丽山路10号桑泰大厦一楼北座综合窗口

办公电话：0755-26984242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9：00 - 12:00,14:00-18：00（中午开放但不对外办公）。法定节假日休息，不对外办公。

位置指引：公交：36路、49路、M460路、高峰专线128路。地铁：5号线大学城地铁站C出口，7号线西丽湖地铁站B出口。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行政服务大厅

办理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618号综合窗口

办公电话：0755-86954033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9：00 - 12:00,14:00-18：00（午间服务时间12:00-14:00。）周六：9：00-12:00。法定节假日休息，不对外办公。

位置指引：公交70路；80路；113路；204路；226路；245路区间车；331路；332路；390路；b813路；k113路；m206路；m467路；n1路；n4路；机场10路等线路，南山邮局站。

## 许可收费

不收费

## 设定依据

设立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依据文号	残联发〔2017〕34号
	条款号	第二十二条
	颁布机关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8-01-01
	条款内容	第二十二条 残疾类别或残疾等级发生变化的，本人提出申请，经批准残联同意，可到指定机构重新进行残疾评定。批准残联根据评定结果重新核发残疾人证，并将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中的相关信息进行变更。
设立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细则》的通知
	依据文号	粤残联〔2017〕135号
	条款号	第二十九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8-01-01
	条款内容	<p>第二十九条 重新评定。残疾类别或残疾等级发生变化的，本人提出申请，经批准残联同意，可到评定机构重新进行残疾评定，办理程序参照新证申办流程。批准残联根据评定结果重新核发残疾人证，并将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中的相关信息进行变更。</p> <p>持证残疾人原则上在前次鉴定满1年后方可申请重新评定。如1年内确因残疾类别、残疾等级发生变化需要重新评定，需提供病历、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等相关佐证材料。</p>

## 法律救济

### 行政复议

部门：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2号区政府大楼A1318  
 电话：0755-26542145  
 网址：<http://www.szns.gov.cn/>

### 行政诉讼

部门：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深圳行政审判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号大中华交易广场8楼  
 电话：0755-82679770，0755-82679711  
 网址：<http://www.shenpan.gov.cn/>